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　房茂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東坡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台東地院）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東坡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所管理之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遭10多人占用，經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占用部分各編號為000（0）至000（00），因該案被告人數過多，且同時有占用同段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者，甚為繁雜，複丈成果圖經影印後，部分文字有虛線不明，故相對人林東坡無權占用000地號土地之部分，應係000（00），然若未詳予比對，在複丈成果圖中「（00）」之影印結果與「（00）」極為相似，致抗告人於該案言詞辯論時未能發現上情而請求更正。惟抗告人即令有此疏失，但法院從地政機關收受之複丈成果圖為第一次繪制之原本，線條較為清淅，可輕易發現相對人林東坡占用之000（00），實係000（00），本得依職權更正。嗣該案判決確定，抗告人聲請台東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時，經民事執行處告知000（00）與另一被告林壯垣占用土地之編號相同，抗告人始發現上情。上開顯然之錯誤，從台東地院判決原本、正本比對地政機關之複丈成果圖即可發現，而抗告人閱卷影印之成果圖，因影印造成線條斷斷續續，形成無法辨識「（00）」為「（00）」線條斷線之誤，抗告人遂聲請台東地院更正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，將該判決附表一編號9與附表六編號9所載之「編號000（00）」，更正

為「編號000（00）」。詎原裁定竟以抗告人於該案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仍以000（00）聲明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認事用法俱有未合，爰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明定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判應以當事人聲明之範圍為限，且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亦不得斟酌之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746號、47年台上字第4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僅可在當事人之聲明範圍內據以裁判，若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，即屬訴外裁判，自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有關抗告人於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相對人林東坡所為訴之聲明之歷程：

1.抗告人起訴時係主張相對人林東坡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、樹木及房屋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抗告人，並請求相對人林東坡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見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一第3-4頁）。

2.經台東地院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實地勘驗，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到場，台東地院請抗告人會同該案被告指界後，囑託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台東地政事務所）測量並製作複丈成果圖，有該日勘驗測量筆錄可稽（見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一第284-290頁）。

3.台東地政事務所於103年3月4日檢送勘測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並於103年6月6日檢送補正後之勘測圖使用人一覽表到院（見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二第5-7頁

、第70-72頁），而勘測圖使用人一覽表中關於相對人林東坡使用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，記載「位側代號000（0）、000（00）」，面積依序為529.86㎡、2705.34㎡。

4.抗告人於103年7月16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，訴之聲明九記載：「被告林東坡應將座落於台東市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如台東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如附圖所示位側代號000（0）（面積529.86㎡）、000（面積36㎡）、000-0（面積13.60㎡）、000（00）（面積911.18㎡）、000（00）（面積2705.34㎡）地上物、樹木等（面積合計4195.98㎡）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」，另於訴之聲明二十一請求相對人林東坡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95,166元與利息暨至交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7,931元（見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二第362頁反面至第364頁）。

5.嗣台東地政事務所於103年8月8日再次檢送補正後之勘測圖使用人一覽表，關於相對人林東坡使用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部分，仍記載「位側代號000（0）、000（00）」，面積依序為529.86㎡、2705.34㎡（見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三第33-35頁）。

6.抗告人於103年11月28日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，狀中表示更正訴之聲明，其中訴之聲明九記載：「被告林東坡應將坐落於台東市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-0地號土地如台東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如附圖所示位側代號000（0）（面積529.86㎡）、000（面積36㎡）、000-0（面積13.60㎡）、000（00）（面積911.18㎡）、000（00）（面積2705.34㎡）地上物、樹木等（面積合計4195.98㎡）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」，另於訴之聲明二十一請求相對人林東坡給付95,438元與利息暨至交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7,953元（見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三第77-80頁）。

7.台東地院104年9月2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經法官詢以訴

之聲明為何？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陳稱如10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，而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需要更正之處，均與相對人林東坡無關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考（見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三第159-160頁）。

8.由上可知，抗告人於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就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請求相對人林東坡拆除地上物、樹木暨返還土地之部分，係位側代號000（0）及000（00），且抗告人就位側代號000（00）自始至終未曾向相對人林東坡為任何主張，洵堪確定。

㈡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有關命相對人林東坡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部分：

1.前開判決主文第1項記載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返還原告…」，而附表一編號9就相對人林東坡部分載明：「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編號000（0）部分、如附圖一所示編號000（00）部分」，該判決附表六編號9亦為相同之記載（見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三第165頁反面、第175頁反面、第180頁反面至第181頁）。

2.上開判決於106年11月29日雖經裁定更正，然更正裁定與相對人林東坡有關者，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9在交還土地之日前，相對人林東坡按月應給付抗告人之金額從「7,953元」更正為「1,717元」（見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三第176頁反面、第227頁反面、第180頁反面至第181頁）。至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及附表一編號9，命相對人林東坡將地上物拆除暨返還土地之部分，均無更正，該判決附表六編號9之記載，亦無改變。

㈢綜上，抗告人就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請求相對人林東坡將測量成果圖位側代號000（0）及000（00）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，上開判決主文第1項及附表一編號9，均係依抗告人更正後之聲明，為抗告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無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，自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

此之顯然錯誤。而前開判決附表六編號9所載，如前所述，亦查無誤寫、誤算之情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將前開判決附表一編號9、附表六編號9所載之「編號000（00）」，皆更正為「編號000（00）」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㈣抗告意旨雖稱複丈成果圖經影印後，部分文字有虛線不明，致其疏未注意林東坡占用部分應為000（00），台東地院可輕易發現並依職權更正云云。然如前述，抗告人於前開拆屋還地訴訟中，就000（00）未曾向相對人林東坡為任何主張，足認000（00）不屬抗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而民事訴訟採當事人主義，法院自不得越俎代庖，逕依職權變更當事人起訴聲明之範圍，更不能逾越當事人之請求而為裁判，是抗告人主張法院可依職權更正云云，殊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台東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有誤寫誤算之情事，聲請將該判決附表一編號9、附表六編號9所載之「編號000（00）」，更正為「編號000（00）」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正判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